|  |
| --- |
|  |

|  |
| --- |
| 上海市职业技能竞赛组织委员会办公室沪技竞办（2015）1号 关于举办2015年中国技能大赛——上海市职业技能大赛的通知 各区（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总工会、团委、教育局、经济信息化委、国资委，各行业主管部门，控股（集团）公司，高等院校，市级行业协会及有关单位：根据《关于开展“2014-2015上海市职业技能竞赛活动”的通知》（沪人社职[2014]55号）精神，经研究决定举办“2015年中国技能大赛——上海市职业技能大赛”（以下简称大赛），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一、竞赛组织2015年中国技能大赛——上海市职业技能大赛由上海市职业技能竞赛组织委员会（以下简称市竞赛组委会）主办，委托相关市级行业协会承办。主办单位负责大赛总体策划、组织协调、技术指导和整体宣传等相关工作，承办单位负责大赛具体发动、报名受理、赛务安排、赛场管理和竞赛咨询等相关工作。 二、竞赛项目2015年中国技能大赛——上海市职业技能大赛设汽车维修工、数控车工、数控铣工、维修电工（工业控制）、中式烹调师、西式面点师、美发师、化妆师、绿化工、网页设计制作员（网站设计）、广告设计师（平面设计技术）、电子商务师、物流师（国际货代）、助理保卫师等14个项目。竞赛项目等级为国家职业资格三级。其中，汽车维修工、数控车工、数控铣工、维修电工（工业控制）、美发师、网页设计制作员（网站设计）和广告设计师（平面设计技术）等7个项目参照世界技能大赛的规则、内容和方法组织竞赛（以下简称“世赛项目”）；中式烹调师、维修电工（工业控制）、西式面点师、美发师、化妆师、助理保卫师等6个项目的参赛报名和初赛组织等与相关单位组织的2015年市级二类竞赛相衔接（以下简称“**衔接项目**”）。 三、竞赛形式和内容（一）竞赛形式大赛分为初赛和决赛两阶段。衔接项目的初赛由市竞赛组委会统一组织实施，其他项目的初赛由各参赛单位组织实施；决赛均由市竞赛组委会统一组织实施。（二）竞赛内容1、衔接项目初赛内容由市职业技能鉴定中心按相应的竞赛题库组卷确定，其他项目的初赛内容由各参赛单位根据参赛要求确定。2、决赛内容按照国家职业技能标准并学习和借鉴世界技能大赛的命题思路，由市竞赛组委会组织有关专家统一命题。 四、竞赛报名（一）报名条件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人员可报名参赛：1、取得本项目对应的职业资格四级证书（以三级为起点的职业须取得相关职业资格四级证书）；2、取得本项目对应的职业资格五级证书三年以上（以四级为起点的职业须取得相关职业资格五级证书三年以上）；3、取得高等教育毕业证书；4、高等教育相关专业在校毕业学年学生；5、对信息服务和创意设计类职业，取得由市级以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信息服务类资格证书三年以上；6、获得本市区（县）、局级以上“青年岗位能手”荣誉称号。以上条件中的“相关职业”或“相关专业”，以《2015年上海市国家职业资格鉴定申报条件》中的规定为准。（二）报名办法1、团体报名各区（县）、行业主管部门、控股（集团）公司、市级行业协会、本市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等市级二类竞赛主办单位（以下简称市级二类竞赛主办单位）应积极组队参赛，其他独立法人单位也可组队参赛。市级二类竞赛主办单位参加衔接项目比赛的参赛人数可由参赛单位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各单位在“上海市劳动保障信息管理系统”中完成开班注册和网上申报后，填写《2015年中国技能大赛——上海市职业技能大赛报名表（1）》并加盖公章，办理大赛报名手续。市级二类竞赛主办单位参加其他大赛项目及其他独立法人单位参加所有大赛项目的，每个项目参赛人数最多不超过9人。各单位应填写《2015年中国技能大赛——上海市职业技能大赛报名表（2）》并加盖公章，携带纸质报名表、报名表电子文档、参赛选手二代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以及报名条件中需要的相关证书原件和复印件到指定地点报名。2、个人报名：选手个人应填写《2015年中国技能大赛——上海市职业技能大赛报名表（2）》，并携带本人二代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以及报名条件中需要的相关证书原件和复印件到指定地点报名。符合大赛报名条件的人员可通过团体报名或个人报名方式申请参赛，每位选手限报一个项目。为备战世界技能大赛，鼓励1995年1月1日以后出生的人员积极参加“世赛项目”的竞赛。（三）报名时间和地点1、参赛单位和个人报名，应于2015年6月2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30-16：00）至天山路1800号4号楼底楼窗口（上海市职业技能鉴定中心办事大厅）办理相关手续。2、市级二类竞赛主办单位参加衔接项目竞赛报名，应于7月23日前在“上海市劳动保障信息管理系统”中完成信息申报和资料提交。 五、竞赛时间1、衔接项目的初赛时间安排在8月份；其他项目的初赛时间由各参赛单位自行确定。2、理论知识决赛时间定于9月12日。3、操作技能决赛时间定于10月24日-25日。竞赛的具体时间以参赛证为准。参赛证发放时间另行通知。 六、方案发布各项目竞赛方案于6月中旬发布，操作技能决赛样题于9月初发布。发布地址为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www.12333sh.gov.cn](http://www.12333sh.gov.cn/)——职业培训指导网——技能鉴定——竞赛与评选”栏目）（以下简称人社局网站“竞赛与评选”栏目） 七、竞赛成绩（一）成绩评定衔接项目的竞赛成绩为初赛成绩的40%与决赛成绩的60%之和，其他项目的竞赛成绩即为决赛成绩。（二）名次确定选手名次按本项目竞赛成绩的高低排序决定；衔接项目未参加决赛的选手依次排在参加决赛选手之后。（三）证书核发衔接项目的初赛成绩或其他项目决赛成绩达到60分及以上的参赛选手可获得国家职业资格三级证书。各项目竞赛成绩合格且名列前5%同时符合以下要求的选手，可晋升获得国家职业资格二级证书：1、晋升后的职业资格等级不超过竞赛前所持该职业资格证书等级的两个级别；2、该项目实际参赛人数大于30人。 八、竞赛奖励各竞赛项目设立个人奖和团体奖。（一）个人奖1、个人奖按选手竞赛成绩先后排名确定。设一等奖1名、二等奖2名、三等奖3名，颁发奖状、奖杯和奖金。一等奖奖金5000元，二等奖奖金3000元，三等奖奖金2000元（均为税后实发金额）。2、1995年1月1日以后出生的选手参加世赛项目获得个人一、二、三等奖，可被授予“2015年中国技能大赛——上海市职业技能大赛新人奖”。3、各竞赛项目（实际参赛人数不少于50人）竞赛成绩第一名的选手（在校学生除外），如符合有关条件，可被授予“上海市技术能手”荣誉称号；如岗位贡献突出且符合有关条件，可申报“上海市五一劳动奖章”评选；如年龄在35周岁以下且符合有关条件，可被授予“上海市青年岗位能手”称号。4、各竞赛项目（实际参赛人数不少于50人）竞赛成绩第一名且符合有关条件的高等学校应届毕业生，可申请获得“上海市高校优秀毕业生”荣誉称号。（二）团体奖对参赛单位（实际参赛人数为3人及以上）不少于5家的竞赛项目设立团体奖。按参赛单位竞赛成绩前3名选手的成绩之和排定团体名次。对团体第一、二、三名的参赛单位，分别授予团体金、银、铜奖，颁发奖状和奖杯。 九、参赛费用单位或个人申请参赛须缴纳竞赛鉴定考核费和竞赛场地、设备、材料能源使用、消耗费。1、竞赛鉴定考核费竞赛鉴定考核费由上海市职业技能鉴定中心按照市物价局核定的职业资格三级（高级工）鉴定收费每人150元的标准以支票或现金的形式收取。支票的收款单位名称需填写“上海市职业技能鉴定中心财政汇缴专户”。2、竞赛场地、设备等费用初赛的场地、设备、材料能源使用、消耗费由竞赛承办单位或赛场单位按相应职业等级的标准收取，决赛的场地、设备、材料能源使用、消耗费由市竞赛组委会统一承担。 十、其他事项1、衔接项目初赛及所有项目决赛的地点于报名结束后公布。2、本次竞赛的各类信息均公布于人社局网站“竞赛与评选”栏目，本通知及附件亦可于上述地址下载。  附件：1、《2015年中国技能大赛——上海市职业技能大赛竞赛项目一览表》2、《2015年中国技能大赛——上海市职业技能大赛报名表（1）》3、《2015年中国技能大赛——上海市职业技能大赛报名表（2）》   上海市职业技能竞赛组委会办公室2015年4月16日 |